

# 国 际 贸 易 法

[苏] B. 利索夫斯基 主编

田世辉 王俊文 译

靳 峰 王健民

郝藩封 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84·北京

## 译 者 的 话

二次战后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巨大进步和世界经济的普遍发展，国际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加强。与此相适应，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国际贸易法律，亦有了很大的发展，逐渐形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律，并出现了国际经济贸易立法统一的趋向。实践证明，没有国际法律的调整，国际经济贸易交往是难以进行的。为了保障我国对外贸易的正常发展，促进对外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维护我国和外国法人、自然人的正当权益，必须妥善处理对外经济贸易中的各种法律问题。因此，加强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的研究不仅十分必要，而且实属当务之急。这正是我们翻译这本书的出发点。

本书较全面地反映了苏联官方在国际经济和国际贸易法律问题上的观点。这些观点以及对某些历史情节的叙述，只能视为一家之说，希望读者在阅读时分析、明辨。

本书第二章和第三章由田世辉译，引言、第一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和结束语由王俊文译，第四章和第六章由靳峰译，第十章由王健民译。

为了保证译文质量，在此书的翻译过程中，曾请国际贸易研究所研究员韩克信、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邵循怡、高华来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任继圣等专家学者，从学术和法律的角度就某些章节进行过审阅和修改，在此一并致谢。但终因译者水平有限，译文难免有不贴切甚至错误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ТОРГОВОЕ ПРАВО**

профессора В. ЛИСОВСКОГО

**Москва**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1979

**国 际 贸 易 法**

[苏]B.利索夫斯基 主编

田世辉 王俊文 译  
靳 峰 王健民

都藩封 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外大街东后巷2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景山学校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70千字

1984年11月第1版 1984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书号：6222·08 定价：1.25元

# 目 录

引言.....	( 1 )
一、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内容和体系.....	( 3 )
二、国际贸易法史.....	( 11 )
三、国际贸易的法律原则.....	( 44 )
四、对外贸易领域中的国际组织.....	( 68 )
五、领导对外贸易联系的国家机构.....	( 115 )
六、国际贸易条约.....	( 127 )
七、调整对外贸易合同的国际法律.....	( 147 )
八、贸易港的国际法律制度.....	( 179 )
九、国际贸易运输的法律制度.....	( 197 )
十、对外贸易争议的处理.....	( 222 )
结束语.....	( 247 )

## 引　　言

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仅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七年增长几乎两倍）证明，世界生产力在科技革命的基础上得到了提高。

紧张局势的缓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和平共处的加强，世界舞台上力量对比进一步朝着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变化，社会主义各国积极的、爱好和平的政策以及一些年轻的独立国家的建立，为进一步扩大国际贸易和国际贸易法律调整奠定了坚实基础。国际气候的改善促进了经济、科技和文化合作的繁荣。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六四年，日内瓦）在最后文件中指出，近年来，世界贸易有了很大发展。世界经济的普遍发展是贸易大发展的主要因素。各国的和国际的活动，全世界科学和技术的巨大进步，以及社会和经济的变革，促进了世界经济的普遍发展。

没有国际法律调整，国际贸易就不能发展。因此，国际贸易的发展也是同国际范围内国际贸易的法律调整相联系的。

国际贸易关系的发展，使各国缔结了许许多多的条约和协定。在实施国际贸易业务的过程中，也形成了进行这些业务的一套做法，形成了经济关系方面的国际惯例。结果，就逐渐形成了国际贸易法，它是历史上不断变化的行为规则

(1)

(公约规定的和习惯的准则) 的总合，用以调整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关系。

本书以国际法法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资料和一些国家有关国际贸易问题的立法资料为依据，同时参照了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业已形成的惯例。

作者的目的不是全面阐述对外贸易国际法律调整的所有问题。书中阐述了国际贸易法的一些法律成规以及保证国际贸易法向前发展的法律原则。作者就某些问题提出了不同的、有争议的观点。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法学博士M·格诺夫斯基教授(保加利亚)；K·贝赫尔博士，X·海舍尔博士，Г·施特罗巴赫博士(民主德国)；Б·列乌特博士(波兰)；法学博士B·利索夫斯基教授(苏联)。

## 一、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内容和体系

国际经济关系（包括贸易关系）以及政治和文化关系的发展，使国际法得到了发展。因此，形成了各国在某些特定领域中，例如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关系中所采用的国际法成规。

从二十世纪初起，国际贸易的发展十分迅速。例如一九〇〇年国际贸易额为三百三十一亿美元，一九一三年为六百四十六亿美元，而一九七五年约为一万五千六百五十亿美元，即七十五年中世界贸易增长了近四十六倍，并有进一步增长的趋势。<sup>①</sup>

上述事实是由一系列经济和政治原因造成的，首先是世界生产力的提高，不断深化的国际分工和科学技术革命。社会主义各国经济建设的成就，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崩溃，从而年轻的独立国家作为独立的主体参加国际贸易，也是国际贸易额增长的重要因素。

所有这一切都是在资本主义体系发生世界性经济危机和世界社会主义体系日益巩固的条件下发生的。

由于贸易额的增长、国际经济关系的复杂化以及世界舞台上力量分布发生的变化，出现了各种国际组织，包括对外贸易方面的国际组织。在联合国专门机构中有：国际货币基

<sup>①</sup> 《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1976年和1977年初概览》，莫斯科1977年版，第60—61页。

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有重要的意义。还有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世界社会主义市场的建立和巩固，在国际贸易中确立了新的地位，削弱了帝国主义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阵地。

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崩溃，新独立国家工业的发展，帝国主义内部矛盾的加剧，是影响世界市场的重要因素。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几乎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机构加强了对对外贸易的控制。

资本主义货币体系危机的加剧也使帝国主义国家在国际贸易领域中的矛盾更加复杂。

各类标准法令在世界贸易中起着重大作用。为履行外贸合同，双方既应考虑出口国的法律，也应考虑进口国的法律。出口商要服从关税方面的现行标准法令，如有此需要，出口商须获得所售商品的出口许可；并遵守外汇结算规则。进口商同样应服从进口商品在关税方面的本国现行标准法令，如有此需要，须获得进口许可，并遵守外汇结算规则。

在资本主义国家激烈争夺销售市场的情况下，许多“标准的壁垒”极大地损害着国际贸易正常化。而多边的和双边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是消除这些壁垒的主要手段。

国际经济关系，首先是国际贸易已成为国家及其外交机关活动的重要领域。

国际贸易额的增长和国际贸易技术的发展，使调整对外贸易关系所必需的准则和惯例迅速形成。因此，已缔结的国际条约和协定以及各国的对外贸易法令的数目增多了。于是在国际贸易条约的基础上开始形成国际贸易法。

国家是国际贸易法的主体。从事某项外贸业务的自然人和法人应该服从本国的法律，应该遵守驻在国的国际条约和协定中所规定的法规和条例。

国际贸易法完全具有国际法的特点，因为它是国际法的综合部门。

国际贸易法是历史上不断变化的规则（公约规定的和习惯的准则）的总合，以便调整国家间的贸易关系。国际贸易法包括国际条约和惯例所规定的准则，以便调整与进行国际贸易有关的各种关系。

国际贸易法具有协调的性质，而不是从属的性质，因为国家是国际贸易法的主体，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不是建立在从属原则之上的，而是建立在平等和相互协调彼此利益原则的基础上。

国际贸易法效力的空间（适用）范围，是整个国际舞台。

在国际贸易法中应区分通用准则和区域性准则。凡在国际交往中一切成员都必须遵循的属于通用准则。那些在国际贸易关系中，由于不同的贸易利益，不是为一切国家而只是为一部分国家所采用的，属于区域性准则。

在资产阶级国家的国际法学中，没有国际贸易法概念的明确定义。对这个问题的基本观点如下：(1) 国际贸易法是法律的独立部分，它是由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和为国际贸易规定细则而从国际公法中分化出来的；(2) 国际贸易法是国际私法的一部分；(3) 国际贸易法是各国际私法的一部分；(4) 国际贸易法是国际私法的一部分，但包括属于外贸法律细则的国内法准则；(5) 国际贸易法是参与国际贸易的每个

国家国内法律的一个部分；（6）国际贸易法是国内法律独立的一个部分，但是还有国际贸易公法。

国际法的特征之一是，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这也同样适用于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和国际运输法。参加对外贸易的法人和自然人，根据国际贸易条约签订买卖合同时，须考虑进口商和出口商各自国家的国内法律。

外贸合同的特点是，签订合同的各方一般属于不同的国家。因此，在对外贸易实践中，就会发生出口国的法律准则和进口国的法律准则相抵触。

这些抵触问题属于国际私法，而不属于国际公法或国际贸易法。

有些人主张，国际贸易法是国际私法的一部分，但包括属于外贸法律细则的国内法律准则，因而他们否认在国际贸易制度中协调国家的意志，这显然是与许多世纪以来的实践活动相抵触的。

还有一些人持同样的主张，他们认为，国际贸易法是参加国际贸易的每个国家国内法律的一个部分。每个国家从自己的主权出发，可以颁布本国对外贸易细则方面的法律和其它标准法令。但是这些准则不能与国际贸易法中所公认的准则相抵触。

那些主张国际贸易法是国内法律的一个部分，同时也在国际贸易公法的人，是从这样一种不正确的前提出发的，即认为在国际经济关系中，某一国家对外贸易方面的国内法律准则，是其它国家所必须遵循的。

资产阶级国家的国际法学中之所以缺乏国际贸易法概念的明确定义，是因为资本主义国家间在国际贸易领域中有着

深刻的矛盾。

经验证明，没有国际法律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就不能发展。

有关国际贸易的国际法律调整的原则和实质问题，曾多次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并进行了讨论。例如，在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联合国大会的决议（1421，XIV）中，曾建议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继续致力于发展并扩大互利的对外贸易，因为它是发展各国之间和睦关系正常的和可靠的因素。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决议（1519，XV）中曾再次强调了国际贸易的作用。

一九六四年在日内瓦召开了首届贸易和发展会议。这次会议是为讨论国际关系的主要经济问题而召开的，但由于明显的迫切需要，会议讨论和规定了一系列国际贸易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六日，举行了最后文件的签字仪式，并转呈联合国秘书长。文件分三个部分：（1）序言（会议的经过、会议的组织和工作；章程；根据和理由）；（2）会议所提出的建议综述（原则；原料商品的国际问题；制成品和半成品贸易；扩大国际贸易的财源和改善发展中国家的无形贸易；组织措施；特殊问题；工作纲领）；（3）附件（所通过的建议文本；各代表团的意见；其它文件）。

会议通过的建议指出：国际贸易是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它应该由那些同经济和社会进步并行不悖的法规来调整，而不应该受到那些与此目的不相符合的措施的妨碍。所有国家应共同合作创造条件，使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迅速增长，使各国间的贸易得到共同扩大和全面发展，而不管它们是处在同一发展水平还是不同发展水平，或者有著不同的

的社会经济制度。①

截至一九七八年已举行了四届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一届在日内瓦举行（一九六四年）；第二届——德里（一九六八年）；第三届——圣地亚哥（一九七二年）；第四届——内罗毕（一九七六年）。参加第四届会议的有一百三十九个国家的代表团。

列入内罗毕会议议程的主要问题是：原料商品问题；制成品贸易问题；国际贸易和发展趋势，其中包括货币金融状况；技术转让问题；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不同经济制度国家间的贸易关系；组织法律问题，包括政府间专家小组问题。

在这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古巴、蒙古、苏联、乌克兰、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团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散发了作为会议文件的联合声明。声明中就当前国际贸易——工业关系的最重要问题，因而也是国际贸易法的最重要问题阐明了他们的原则立场。

在联合声明中，社会主义国家本着积极促使联合国贸发会议所面临的最迫切问题得到良好解决的愿望，就本届会议议程提出了自己的具体建议，即原料商品贸易问题；制成品和半成品贸易问题；货币金融问题；技术转让问题；支援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问题；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问题。联合声明中还就贸发会议的组织法律问题阐述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意见。

①参阅《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后文件》，引自苏联《外国商情公报》1964年第10期副刊，第10页。

\*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是：（1）国际条约包括国际贸易条约。国际条约包括国际贸易条约，是国际贸易法的主要渊源，如果该条约是签约国自愿签订的，同时是他们平等意愿的表示，并且不与国际法的公认准则相抵触的话。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贸易关系方面的条约大量增加。（2）国际贸易惯例，即长期以来在国际贸易关系中国际上一贯采用的做法。国际贸易惯例在国际贸易关系中起着重要作用。其中许多惯例，如海上贸易港惯例，在几百年前就形成了。（3）国际法院和国际仲裁的判例，以及各国法院的判例，如果各国法院的判决属于国际贸易交往问题的话。（4）国内法律（如果它们属于或涉及国际贸易交往问题，而且不与国际贸易交往的原则相抵触）。如果得到其它国家承认，这些法律即成为国际贸易法准则。（5）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或决议，如果这些决定或决议不与国际法原则相抵触的话。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得到迅速发展的国际贸易法尚未最后形成，它不像国际公法那样已形成一个严整的体系，并且仍在发展中。

第二十一届联合国大会（一九六六年）批准成立的联合国辅助机构——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正在系统地整理有关国际贸易的国际法准则问题。该委员会的职能是通过协调国际贸易领域中各组织的工作，促进国际贸易法律的逐步协调和统一；拟定新的国际条约（协定、公约）草案；制定国际贸易方面标准的和统一的法律；确保在国际贸易领域中对国际

公约有一致的解释和应用；收集和散发各国外贸立法方面的情报；保持同联合国各机构以及负责国际贸易问题的一些专门机构的联系。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有二十九个创始成员国。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增加了七个成员国（共三十六个）。委员会的成员按照下列区域原则每六年选举一次：非洲国家中选九人，亚洲国家中选七人，欧洲社会主义国家中选五人，拉美国家中选六人，西欧国家中选九人。委员会的例会每年召开一次。委员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自己的报告和建议。

委员会按照国际贸易法的体系进行工作。这反映了国际法体系中的矛盾。

我们认为国际贸易法按以下体系进行论述较为适宜：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内容和体系；国际贸易法史；国际贸易的法律原则；指导对外贸易联系的国家机构；对外贸易领域中的国际组织；国际贸易条约和协定；调整外贸合同的国际法律；贸易港的国际法律制度；海上、铁路、河运和航空贸易运输的国际法律制度；解决贸易争议的国际法律手段。

本书的材料就是按照上述体系编写的。

## 二、国际贸易法史

### 奴隶制时期贸易关系的国际法律调整史

大多数资产阶级理论家都是从威斯特法里亚会议（一六四八年），即从资本主义关系发展初期来叙述国际法和国际法史的。另一些学者则把国际法的历史同“选民思想”，或者说同建立大基督教国家联系起来。还有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如P.弗希尔）把国际法的历史分为以下几个时期：从古代到罗马帝国的复灭；从罗马帝国的复灭（四七六年）到威斯特法里亚和约（一六四八年）；从威斯特法里亚和约到法国大革命（一七八九年）；从法国大革命到维也纳会议（一八一五年）；从维也纳会议到现在。许多资产阶级学者（如海德和奥本海）认为，国际法的历史是从有了古果·格劳休斯的著作才开始的（十七世纪初）。他们也试图根据这种历史分期来阐述对外贸易国际法律调整的产生和发展史。

国际法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对外贸易（国际贸易）法律调整，除了根据生产关系的类型进行历史分期以外，没有也不可能有别的科学的分期法。

调整对外贸易的国际法律则产生于奴隶制时期；它是与国际法准则同时出现的。在奴隶制时期和封建时期产生并得到发展的只有对外贸易、对外贸易业务结算以及海上贸易制度的个别准则（习惯的、公约规定的）和某些原则。

无论在商品转移和外贸结算方面，还是在贸易（海上）运输方面，对外贸易的国际法律调整（国际贸易法）都相应地得到了发展。

原始公社之间的联系是氏族和部落之间的联系，不具有国际法律关系性质，因为不存在国际法的主体——国家，因为当时也没有国际法，因为根本就没有法律意义上的法。只是随着国家的出现，才开始产生国际关系，其中包括各个奴隶制国家商人之间的贸易联系。奴隶制国家之间的贸易联系，是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基本类型。

在奴隶制时期，仅仅出现了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对外贸易的萌芽。

为掠夺奴隶和扩张疆土而进行连绵不断的战争，是奴隶制时期国际关系的特点。在世界某些地区出现了国际生活中心和一些国家（例如远东、地中海和印度斯坦半岛）。它们之间建立并保持着政治和贸易联系。在奴隶制国家历史上的个别时期，这些联系虽然曾经打破某些地区界限，但是不可能也没有形成（奴隶制国家的）统一世界市场。

本世纪前保存下来了为数有限的文件，证明奴隶制国家之间缔结过关于贸易、同盟、友好和审理争议仲裁程序等条约。同时建立过附有常设机构的国际组织（如古希腊国家的近邻同盟）和混合调解委员会。战争的惯例是众所周知的。

那些当时与其它国家有广泛贸易联系的奴隶制国家，有必要在自己领土上向外国人提供优惠并加以款待，于是就设立了专职，例如希腊的外国人保护者，罗马的佩列格里努斯大法官。在这些国家里，外国商人也享有优惠待遇，这有助于扩大对外贸易联系。

在另一些奴隶制国家里，外国人包括外国商人既不享受优惠，也得不到保护。例如在埃及有些法老实行“统治埃及人，惩治外国人”的政策。这当然会给对外贸易联系带来消极影响。

早在公元前三千年至三千五百年，古代中国与邻国保持了对当时来说广泛的贸易联系，并通过特有的国际条约把这种联系固定下来，这些国际条约也规定了一些贸易问题。

印度的《马努法》（公元前一世纪），是古代印度各种政治军事训条集，它也涉及贸易问题。看来，印度商人在同外国人进行贸易时也遵循这些训条。

一直保存至本世纪的巴比伦通信集不仅涉及外交谈判，而且还涉及建立贸易关系问题，以及要求对在外国领土上被抢掠的巴比伦商人进行赔偿的问题。

城市国家（Polis）是公元前八至四世纪古希腊政治构成的典型。城市国家之间保持着经常的贸易和政治联系，结果就有大量缔结国际条约的实践活动，就必须了解缔约对方的贸易惯例。

在古罗马，对外贸易联系得到特别广泛的发展。随着这些联系的扩大和加强，罗马统治者不得不承认外国人在自己领土上享有一些贸易权利和某些权利效能，确定“客商”这个概念。“客商”有权参与缔结贸易合同，但只能通过自己的庇护人。后来，当罗马成为世界的（地中海的）贸易中心，并有大批外国人访问这座“世界城市”的时候，外国人财产上的权利得到了承认。

在罗马同所谓野蛮民族缔结的为数众多的条约中，应该提及的是伟大的君士坦丁与哥特人的条约（三三二年）。该